1
迪安诊断供应商评估与发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评估与发展管理工作，
提升供应商履约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合规经营能力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
平，稳定供应品和服务供应，推动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合规、可持续的
合作关系，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试剂耗材、设备设施、委托
检验、校准检定、维护保养、室间质量评价、外协服务及其他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
评估、分级、整改、淘汰、优化和发展管理。
（三）管理原则
供应商评估与发展应坚持“谁采购谁负责”、质量成本交付服务并重、合规准入、
动态评价、分级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公司在选择和管理供应商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资质、质量、价格、交付、服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诚信履约和商
业道德等因素。
第二章 职责分工
（一）集团供应链管理职责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供应链管理政策、采购管理模式和供应链管理流程
标准，推进供应链信息化建设，组织供应商管理要求落地，并根据业务需要对新采
购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风险与机遇评价，确定相应控制措施。
（二）各级采购部门职责
各级采购部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供应商准入、采购供应、合同履行、日常
合作记录、年度考核、整改跟踪、供应商更换及淘汰等工作，并按照集团供应链管
理要求保存相关评审、考核和整改记录。
（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质量、技术、财务、法务、合规、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采购事项性质
参与供应商资质审核、技术质量评价、合同评审、验收确认、风险核查和问题整改，
支持供应商评估与发展工作形成闭环。
第三章 供应商准入评估

2
（一）准入调查
公司在确定合作前，应由采购部门调查供应商的供货或服务能力、质量保障能
力、行政处罚记录、历史合作单位履约诚信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等情况。供应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良记录的，不予准入。
（二）资质审核
新增供应商及供应品应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资质。涉及医疗器械、药品、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体外诊断试剂、特殊菌种、委托检验、设备设施安装维护等类
别的供应商，应按照业务类型提供相应许可证照、备案凭证、授权文件、认证认可
证明或其他必要资质材料。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完整，并按要求加盖企业印章。
（三）评审生效
供应商和供应品新增应履行相应评审流程。采购人员应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要求
发起供应商或供应品评审，相关部门完成审核后，供应商和供应品信息方可生效。
未经背景调查或评审程序引入供应商，后续合作中发生严重质量、环保、职业健康
安全事故或重大供应问题的，公司将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追责。
第四章 供应商分类与选择
（一）分类管理
公司依据供应商合作程度、合作关系、采购金额占比、产品质量影响、交付保
障重要性和合作模式，将供应商分为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潜在
供应商等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二）选择原则
供应商选择应坚持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达到招标标准的采购项目应
按照公司招标管理要求选择供应商；未达到招标标准或采取议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通过多家比价、询价议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综合选择合适供应商。
（三）廉洁与回避要求
采购人员、审批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直系亲属与供应
商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应主动向上一级申报并回避。供应商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资质造假、虚假结算票据等不良诚信行为的，公司应按照供应商淘汰
和限制合作要求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年度评估
（一）评估范围

3
公司对提供试剂耗材、设备类供应品的供应商，以及提供委托检验、校准检定、
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等服务的供应商实施年度考核。供应品属
于集中采购或定向采购的，由集团供应链管理部主导考核；自行采购、专用检测设
备、受托服务及其他服务类供应商，由相应采购主体或负责部门组织考核。
（二）评估周期
供应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各级采购部门应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供应商考核并确定供应商等级。集团供应链管理部可根据管理需
要组织供应商年度评审会议，并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参与评定。
（三）评估内容
1. 供应品供应商评估
供应品供应商应从质量、价格、交货、服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方面进
行评价，并结合日常合作记录、系统数据、异常反馈、质量问题、履约表现等信息
形成评估结果。
2. 服务供应商评估
委托检测服务供应商应从资质、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质量问题及
检测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他服务供应商应从公司资质、质量、价格、响应及
时性及具体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估记录
供应商评估应形成可追溯记录。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通过整改通知
或其他书面方式反馈供应商，明确问题事项、改进要求和完成期限，并作为后续复
核、分级和合作决策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分级与评估结果应用
（一）等级评定
公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将供应商评定为不同等级。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标准的供
应商纳入或保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评估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纳入整改、
限制合作或淘汰管理。
（二）差异化合作措施
对评估表现较好的供应商，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建立长期或战略合作关系，在
采购份额、信息共享、配合支持、技术支持、资金周转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维
持正常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可保持合作关系，并通过沟通、信息共享和质量改进要
求推动其持续提升。

4
（三）整改与复核
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事项应明确责任主
体、完成期限和复核要求。整改完成后，相关部门应根据问题性质开展资料复核、
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或后续跟踪；整改无效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淘汰、限制合作或
合同处理要求执行。
第七章 供应商发展与能力提升
（一）信息沟通与要求传达
公司应向供应商传达采购、质量、交付、合规、廉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
全等管理要求，推动供应商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评估标准、合作要求和违规
后果。对重点供应商、战略供应商或核心供应商，可结合合作情况开展专项沟通。
（二）改进支持
公司可根据供应商评估结果和业务需要，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付稳定性、
服务响应、资质合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通过远程沟
通、资料反馈、会议交流、现场走访或联合复盘等方式支持供应商落实纠正和改进
措施。
（三）合作提升
对战略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公司可围绕采购计划、质量要求、交付保障、技
术支持、信息共享和协同改善等方面建立更稳定的合作机制，推动供应商提升履约
能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互利共赢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第八章 淘汰、限制合作与退出
（一）淘汰情形
供应商年度评审结果不符合要求且整改无效，或出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
充好、虚假品牌、资质造假、虚假结算票据、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环境或职业健康
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公司应将其纳入淘汰管理，不得再次采购或纳入后续供应商名
录。
（二）黄牌警告
供应商在日常合作中因自身原因导致报告迟发、价格欺诈、违反合同价格排他
性条款、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批次更换、被监管部门曝光并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等情
形的，公司可给予黄牌警告，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三）红牌淘汰

5
供应商存在资质文件造假、超范围经营、不提供相应资质文件、不正当竞争、
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商业毁谤等严重问题，或黄牌警告累计达到公司规定情
形的，公司可启动红牌淘汰机制，经审批后予以淘汰，并纳入黑名单或灰名单管理。
第九章 记录、审计与持续改进
（一）记录管理
供应商调查、资质审核、合同评审、年度考核、整改通知、黄牌警告、红牌淘
汰、供应商更换、合格供应商名单、淘汰名单、黑名单和灰名单等记录，应按照公
司档案和供应链管理要求妥善保存，确保供应商管理过程可追溯、可复核。
（二）内部审查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内部审查，重点关注战略供应商采购渠
道、价格政策、评估结果应用、整改闭环和供应商准入退出情况，推动供应商管理
规定持续有效运行。
（三）管理规定优化
公司应结合供应商年度评估结果、采购执行情况、质量与服务反馈、合规风险
事件、内外部审查结果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供应商评估与发展标准，提升供
应链稳定性、透明度和韧性。
第十章 附则
（一）管理规定衔接
本管理规定与公司采购供应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反商业
贿赂、外协施工管理、质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管理规定共同构成供
应商管理要求。相关事项已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执行要求
各部门、所属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结合业务实际落实本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发
现供应商评估、整改、发展或退出管理存在流程衔接、责任分工或操作标准问题的，
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并推动完善。